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

2021年7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2HA202104130035	林州市河顺镇天堂山(土名奶奶山)山脚下,无名无证企业非法开发矿山。	林州市	生态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信访人反映林州市河顺镇天堂山(土名奶奶山)山脚下“有矿山”属实。</p> <p>经调查,林州市河顺镇天堂山脚下有两处“矿山”,其中一处为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修复项目,另一处为绿色矿山建设项目。</p> <p>(二)信访人反映林州市河顺镇天堂山(土名奶奶山)山脚下“无名无证企业非法开发矿山”不属实。</p> <p>1.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国家批准的河南省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中“2020年安长安林高速沿线标段”。2021年1月10日,由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编制了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p> <p>根据变更设计方案初稿预估,项目所产生的弃石除工程自用外剩余石方量约186754吨。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顺镇人民政府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了评估、拍卖,目前弃石拍卖暂收款300万元已缴至河顺镇财税所账户,待工程开挖结束后,以实际计量为准进行结算。</p> <p>2.林州市昊辉白云石熟料有限公司白云岩矿生态修复项目基本情况 林州市昊辉白云石熟料有限公司白云岩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4105002010037120059513,有效期至2022年4月10日,矿区面积为0.02063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2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2020年11月,聘请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编制《林州市昊辉白云石熟料有限公司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生态保护设计书》,并通过专家评审,现企业正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生态保护设计的范围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过程中动用界外石方挖填平衡。生态修复拟于2021年9月完成,待结束后按程序申请绿色矿山评估。</p> <p>综上,信访人反映的林州市河顺镇天堂山(土名奶奶山)山脚下“无名无证企业非法开发矿山”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要求河顺镇天堂山两处项目分别严格落实《林州市昊辉白云石熟料有限公司(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生态修复设计书》和《林州市东街—河顺镇铁矿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变更设计书》中的生态环境防治措施,采取湿法作业,防止扬尘和噪声污染。目前,两处项目已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防治措施,在施工现场采取湿法作业,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不间断洒水,确保不产生扬尘;对现场土石方采取集中堆放并使用密闭网覆盖到位;运输车辆采用全覆盖密封措施,确保运输途中不飞扬、撒漏。施工分时段作业,防止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p>	已办结	无
4	X2HA202104150059	2020年冬季至今有数名不法分子在我村安置小区北30米处(原名桑树坡)采石外运,有大型挖掘机、装载机、特大型卡车各30余辆,24小时不停作业,严重损害了国家资源,严重破坏山坡植被,严重污染环境,严重侵犯本村村民的合法权益,影响村民正常生产、生活和身心健康。村民强烈要求:立即停止采石,恢复原貌,还我绿水青山,追究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不作为的主体责任。	林州市	生态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信访人反映“2020年冬季至今有数名不法分子在我村安置小区北30米处(原名桑树坡)采石外运”“严重损害了国家资源”“严重破坏山坡植被”不属实。</p> <p>信访人反映的林州市横水镇石家或村(桑树坡)正在施工的地块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林州市2011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1)1168号)、《关于林州市2015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5)1063号)和《关于林州市2016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7)293号)文件批准为乡镇建设用地,我市拟对该地块进行出让。为达到“净地出让”要求,2020年4月10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对该地块中的原石进行了调查,评估单位依据地质调查所得原石量进行了价值评估,2020年7月10日,通过安阳太行拍卖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开拍卖,拍得款已全额收缴至林州市财政。</p> <p>(二)信访人反映“有大型挖掘机、装载机、特大型卡车各30余辆,24小时不停作业”“严重污染环境,严重侵犯本村村民的合法权益,影响村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和身心健康”属实。</p> <p>今年3月动工以来,林州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及横水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对该工地进行了多次执法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切实落实扬尘和噪声防治措施,但在施工中产生的扬尘和噪声仍对周边群众存在一定的影响。经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锤破作业每天中午停止1个至2个小时,20时停工,23时以后有时存在车辆运输现象;施工单位对施工钩机安装喷淋装置,现场配有雾炮和洒水车进行湿法作业,但仍有扬尘产生。</p>	部分属实	<p>1.监督企业严格按照开采方案及生态修复方案施工。制订了科学合理的施工作业方案,加强环保管控。对施工区域外围全部设置了围挡,施工区域内物料已覆盖到位;安装了洗车设备,做到了出场车辆全部清洗;钩机已全部安装喷淋,施工现场采用雾炮、洒水车不间断喷淋,做到了湿法作业;道路两侧已整理并播撒草籽。</p> <p>2.采取分时段施工作业,每日12时至14时禁止一切作业及运输活动,21时前停止锤破作业,22时至次日凌晨6时停止一切作业及运输活动,保障周边居民正常作息。</p> <p>3.林州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对其处以10万元罚款,现已处罚到位。</p>	已办结	无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安自规告字〔2021〕16号

经安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委托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规划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公顷)	规划指标									
				规划用途	容积率 (万m³/hm²)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米)	出让 年限 (年)	土地 状况	有无 底价	竞买 保证金 (万元)	
ays-2021-17	XN2-1-1-2	龙安区文明大道与华祥路交叉口东南	0.200083	加油加气站用地	<1.00	≥10	≤50	<24	40	净地	无	1051	2102

备注: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本次出让提供《规划条件书》及附件(编号:(2021)0004号)。竞买人竞得该地块后需严格按照地块的规划指标进行建设。竞得人还需服从公建安排,需对公建部分移交和管理的,按《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安政办〔2010〕55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城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细则的通知》(安政办〔2010〕223号)的规定办理。

二、竞买申请条件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按照规定参加竞买。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凡有欠缴土地价款和非法集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均不得参加竞买。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选。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及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竞买申请提交及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8时至2021年8月4日16时。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天至2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网上拍卖开始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时。

网址: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

统(<http://www.hngtjy.cn>)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出让文件。拍

卖出让须知及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

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

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

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提交

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

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竞买

资格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拍

卖人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

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

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

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

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九、联系方式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XP/Win7/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安自规告字〔2021〕14号

经安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委托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规划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公顷)	规划指标									
				规划用途	容积率 (万m³/hm²)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 高度 (米)	出让 年限 (年)	土地 状况	有无 底价	竞买 保证金 (万元)	
ays-2020-18	XN2-3-6-2	龙安区钢花路与金华街交叉口西南	0.948782	商业用地	<2.00	≥20	≤40	<40	40	净地	无	4544	4544

备注: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本次出让提供《规划条件书》及附件(编号:(2020)0015号)及《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安规书许延决字〔2021〕第002号)。竞买人竞得该地块后需严格按照地块的规划指标进行建设。竞得人还需服从公建安排,需对公建部分移交和管理的,按《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安政办〔2010〕55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城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细则的通知》(安政办〔2010〕223号)的规定办理。

二、竞买申请条件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按照规定参加竞买。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凡有欠缴土地价款和非法集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均不得参加竞买。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选。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凡有欠缴土地价款和非法集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均不得参加竞买。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及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竞买申请提交及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8时至2021年8月4日16时。

五、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XP/Win7/

2021年7月14日

Win8;浏览器请使用IE8.0、IE9.0、

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

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

竞买人需全面了解并遵守《河南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等相关规定。

其他事宜详见出让文件。

七、资格审查

地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市民之家四层)

联系人:侯大林

联系电话:0372-3387730

监督电话:0372-2215675

3387398

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中国土地市场网)

<http://www.hngtjy.cn>

(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gtjanyang.gov.cn/>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www.ayggzy.cn>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7月14日